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6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何愿平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一项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何愿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4,603,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1%，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6项议案。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均有相应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